

中華民國童軍第 11505 期羅浮考驗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公布之《中華民國羅浮童軍組織與進程》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童軍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羅浮聯誼會。

五、時間地點

(一)第一階段：115 年 10 月 31 日（六）09:00 至 17:00 地點另訂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116 年 02 月 26 日（五）20:00 至 116 年 03 月 01 日（一）
14:00 於桃園市石門營地（桃園市龍潭區民治路 100 號）。

六、參加資格

(一)履行中華民國童軍 115 年及 116 年度三項登記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參加授銜羅浮進程：年滿 17 歲且未滿 26 歲之見習羅浮。

2. 參加服務羅浮進程：未滿 26 歲之授銜羅浮。

(二)桃園市所屬羅浮童軍優先錄取。

七、參加費用

(一)二階段共新臺幣 2,500 元整，含場地使用、課程教材、公用活動器材、保險、餐飲、紀念品等。

(二)進程期間執行個人（或小組）計畫（或作業）所需之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
(三)請各群（團）酌予補助參加人員參加費、交通費等所需費用。

八、報名程序

(一)即日起至 10 月 18 日(日)前上網填寫個人資料完成進程意願調查表
<https://forms.gle/o8RQStcYHVWsZkiH9>，表單送出後經營本部查核資格（含三項登記）後寄發繳費通知。

(二)依錄取繳費通知繳交二階段參加費用 2,500 元。

(三)第一階段報到前繳交紙本群（團）推薦書（含報名表）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已完成報名程序者，除營本部宣布停辦或延期外，概不退款。如因重大事故無法參與第二階段課程得於 116 年 02 月 14 日（日）前得申請退款 50%。

(二)第二階段考驗均為戶外研習，參加人員請自行評估身心狀態負荷程度，如有疑慮應遵從醫囑指示並主動告知營本部。

(三)二階段考驗活動全程參與者由桃園市童軍會發予參加證明。

(四)第一階段研習即分配小組成員，並擬定小組計畫期程，如有特殊需求應即時提出，經營本部排定後即為進程內容之一部份；個人計畫之期程應與團長或顧問討論後通知營本部，原則上應於第二階段報到前完成。

(五)參加服務羅浮進程考驗者另安排野外探涉旅行三天二夜，詳細資訊將於第一階段說明。

(六)各項計畫依進程辦法之要求選擇適合的呈現方式，包括但不限於書面報告、現場簡報、影片剪輯、讀書會、實體（海報）展示（發表）、辦理（參加）工作坊（課程、活動）等。

十、行政聯絡：執行秘書陳韋廷 0989-013230 rvclub94@gmail.com 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